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HUANJINGSHIGURENDING

环境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YUFALÜCHULI

肖海军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7119704

事故

D922

丛书

X291

环境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HUANJINGSHIGURENDINGYUFALÜCHULI

肖海军 编著



2400/07

湖南人民出版社

71197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 / 肖海军 编者.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 4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ISBN 7-5438-3313-1

I. 环... II. 肖... III. ①环境-事故-认定-中
国②环境-事故-处理-中国 IV.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3971 号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装帧设计: 卜艳冰

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

肖海军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东方速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200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272,000 印数: 1-5,000

ISBN 7-5438-3313-1

D·502 定价: 19.50 元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医疗、环境、建筑、产品、交通、劳动等各方面，因技术等各种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屡屡见诸报端等各类媒体。当事人因事故引发的纠纷而奔走呼号，以寻求解决方案。但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因对法律知识不甚了解而无法驾驭局面，每每无功而返，白白耗费了大量的心血。针对这一现状，我社策划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力图为当事人提供最为直接的法律服务。

该套丛书共计 13 种，分两辑，第一辑分为《医疗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产品质量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工伤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六种。分别就事故的定义、事故的形成、事故范围的界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事故处理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对有些没有法律规定，尚处于学术探讨阶段的问题，作者也作了仔细的分析，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另外，该丛书还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了别国的一些立法经验、立法动态和学理解释。其解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说服力。

该套丛书配备了丰富的个案。它主要是用来阐释法律理论，作者对这些个案的研究是较为深入独到的。遇有类似事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些个案研究理解自己所涉事故纠纷的性质、双方过错大小、赔偿的大致范围、过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该套丛书立意较新，编辑起点较高，一般读者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指导用书，致力于学术研究的读者可以欣赏其学术价值。而对司法战线的工作者而言，其实用价值也自不待言。

湖南人民出版社法律室

第一部分 环境事故概述	(1)
(一) 环境事故的概念及性质.....	(1)
1. 环境事故概念及性质的界定	(1)
2. 环境事故的基本类型及存在形态	(9)
(二) 环境事故的基本特征.....	(15)
1. 环境事故本身的基本特点	(15)
2. 环境事故与环境纠纷、环境侵权的关系	(23)
(三) 环境事故的构成要件.....	(30)
1. 诱因——事件与行为要素	(32)
2. 损害——结果要素	(38)
3. 关联性——环境事故的诱因与环境损 害存在推定因果关系	(42)
第二部分 环境事故的认定	(43)
(一) 环境事故认定基本制度概述.....	(43)
1. 环境事故认定基本制度的内容及法律 意义	(43)
2. 环境事故认定标准的具体分类	(47)
(二) 环境事故认定中环境专业技术标准的 适用.....	(50)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51)
2. 水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7)
3. 环境噪声标准与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	(61)

4. 其他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67)
(三) 环境事故认定中的损害结果标准	(72)
1. 环境事故认定中损害结果标准的基本内 容	(72)
2. 环境事故损害结果标准的认定和适用主 体	(79)
(四) 环境事故认定中的定案标准	(84)
1. 环境事故的民事定案标准	(85)
2. 环境事故的行政定案标准	(88)
3. 环境事故的刑事定案标准	(90)
(五) 环境事故认定中的部门法标准比较	(95)
1. 破坏自然资源与生态类环境事故的认定 标准	(95)
2. 特殊区域内发生的环境破坏事故的认定 标准	(98)
3. 环境污染类事故的认定标准	(100)

第三部分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法律责任形式

.....	(102)
(一) 环境事故处理中法律责任形式概述	(102)
1.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法律责任及基本特点	(102)
2. 环境事故处理中法律责任的基本形式	(106)

目
录

(二)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民事责任·····	(107)
1. 环境事故处理中民事责任的基本内涵及 法律依据·····	(107)
2. 环境事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14)
3. 环境事故中民事责任的请求权人·····	(123)
4. 环境事故中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125)
(三)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行政责任·····	(127)
1.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行政责任概述·····	(127)
2. 环境行政责任的基本类型和具体形式 ·····	(132)
3.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行政处罚·····	(136)
4.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行政处分·····	(146)
(四)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刑事责任·····	(148)
1. 环境事故刑事责任概述·····	(148)
2. 环境资源犯罪的构成要件·····	(151)
3. 我国《刑法》关于破坏环境资源罪的具 体规定·····	(158)
4. 我国环境事故刑事责任机制内在缺陷的 分析·····	(165)
(五) 环境事故中的国家赔偿责任·····	(167)
1. 建立环境事故国家赔偿制度的必要性·····	(167)
2. 环境事故国家赔偿制度的具体构建·····	(170)
(六) 环境事故中的公共赔偿责任·····	(172)
1. 现有环境侵权救济制度体系之评价·····	(172)
2. 环境侵权损害之公共赔偿救济的理论依 据·····	(177)

3. 环境侵权之公共赔偿救济的制度安排	(183)
---------------------------	-------

第四部分 环境事故处理的归责原则..... (189)

(一) 环境事故处理归责原则概述.....	(189)
-----------------------	-------

1. 环境事故处理归责原则的概念及基本 内涵	(189)
---------------------------------	-------

2. 环境事故处理归责原则确定的价值取向	(193)
-------------------------------	-------

3. 环境事故处理归责原则的理论基础 ...	(195)
------------------------	-------

4. 环境事故处理归责原则的基本形态 ...	(197)
------------------------	-------

(二) 过错原则与严格责任原则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刑事归责原则	(198)
---------------------------	-------

1. 过错原则在环境事故刑事责任追究中的 适用	(198)
----------------------------------	-------

2. 严格责任原则作为环境事故刑事责任归 责补充原则的可行性探讨	(204)
---	-------

(三) 违法原则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行政责任归责 原则	(207)
------------------------------	-------

1. 违法原则的基本内涵	(207)
--------------------	-------

2. 违法原则的具体适用	(211)
--------------------	-------

(四) 无过错责任原则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民事责任归责 原则.....	(216)
-----------------------------	-------

1. 无过错责任原则及基本内涵 (216)
2. 无过错归责原则的具体适用 (221)
3. 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的例外情形 (224)

(五) 违法原则

——环境事故处理中国家赔偿责任归

责原则..... (229)

1. 国家赔偿责任中的归责原则之定位 ... (229)
2. 违法原则作为环境事故中国家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的基本内涵 (231)
3. 违法归责原则在环境国家赔偿责任请求中的具体适用 (233)

(六) 公平责任原则

——环境事故处理中公共赔偿责任归

责原则..... (234)

1. 环境公共赔偿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归责的意义 (234)
2. 环境公共赔偿中公平责任归责原则的具体适用 (236)

第五部分 环境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责任分担

..... (238)

(一) 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归属与分担概述

..... (238)

1. 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归属 (238)
2. 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具体分担及其类型 (244)

3. 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分担机制	(246)
(二) 自然原因类环境事故的法律责任分担	(254)
1. 自然原因类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实质	(254)
2. 自然原因类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分担机制	(255)
(三) 原发性环境事故与继发性环境事故的责任分担	(258)
1. 原发性环境事故的责任分担	(258)
2. 继发性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分担	(262)
(四) 即时性、累积性和潜伏性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具体分担	(263)
1. 即时性环境事故及其法律责任的分担	(263)
2. 累积性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归属与具体分担	(263)
3. 潜伏性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具体分担	(266)
(五) 单一侵权与共同侵权类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具体分担	(269)
1. 单一侵权行为类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具体分担	(269)
2. 共同损害类环境事故的共同责任与具体分担	(271)
3. 环境事故中混合责任的具体分担	(276)

(六) 污染集中处理类环境事故法律责任的具体分担	(280)
1. 污染集中处理类环境事故的基本特征	(280)
2. 污染集中处理类环境事故的法律责任分担	(281)
(七) 高新技术类环境事故的法律责任归属机制——以生物与基因技术为例分析	(283)
1. 生物性环境问题的由来及基本特征 ...	(283)
2. 现代农业中生物性环境问题的成因 ...	(286)
3. 防治生物性环境问题的法律对策	(291)
(八) 跨地域环境事故的责任认定与分担	(295)
1. 跨行政区环境事故的责任认定与分担	(295)
2. 国际性环境事故的责任归属与分担 ...	(299)

第六部分 环境事故认定与处理的程序机制

.....	(301)
(一) 环境事故认定与处理的程序机制概述	(301)
1. 环境事故认定与处理的程序机制之基本概念及内涵	(301)
2. 环境事故认定与处理的程序机制之具体类型	(303)
(二) 环境事故的报告与认定程序	(304)

目 录

1. 环境事故的报告程序	(304)
2. 环境事故的认定程序	(309)
(三) 环境事故处理的行政程序	(311)
1. 环境事故处理的行政处罚程序	(311)
2. 环境行政复议与环境行政诉讼	(330)
3. 环境事故处理中的行政裁决程序	(336)
4. 环境行政赔偿程序	(340)
(四) 环境事故处理的民事诉讼程序	(343)
1. 环境民事诉讼时效的延长	(344)
2. 诉讼代表人制度的广泛适用	(346)
3. 事实证明中举证责任的倒置	(350)
4. 事实认定中因果关系的推定	(355)
(五) 环境事故民事赔偿的民间处理机制 ..	(358)
1. 环境事故民事赔偿的民间调解处理机制	(358)
2. 环境事故处理中民事赔偿的仲裁处理机 制	(361)
(六) 环境事故处理的责任社会化救济机制	(363)
1. 受害人以环境事故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与 财产险	(363)
2. 环境侵权人的环境事故责任保险	(364)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366)
后 记	(370)

环境事故概述

(一) 环境事故的概念及性质

1. 环境事故概念及性质的界定

(1) 学理意义上的环境事故

事故，现代汉语的通用解释意义，是指相对于受害者而言发生的自然的或人为的意外损失或灾祸。从汉语的这一词义推断，我们可以把环境事故定义为相对于环境受害者而言，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而引发的正常环境、资源生态状况突变所造成的意外损失与灾祸。环境事故在学理意义上又称为环境公害，目前法学界鲜有从环境事故的角度去探讨环境法律责任及其具体责任归属。如日本 1993 年《环境基本法》修正案第 2 条以列举的方式概括了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振动、地面沉降、恶臭以及土壤污染等七大典型公害，即“所谓公害，是指伴随着企（事）业活动及其他人的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振动、地面下沉以及恶臭，并由此而危害

人的健康或生活环境。”^① 日本学者原田尚彦先生在《环境法》一书中把公害概括为：“是指以事业活动及其他人的活动为原因，大气、水、安静稳定等的自然环境遭到破坏乃至污染，作为结果，不特定多数的人们的健康、财产及其他的生活环境发生损害。”即：“以由于日常的人为活动带来的环境污染以致破坏为媒介而发生的人和物的损害。”^② 我国台湾学者与立法也多从环境公害来定义环境事故。如我国台湾 20 世纪 90 年代草拟的《公害防治基本法（草案）》称，本法所称之公害，因人为因素，致危害国民健康或破坏生活环境者而言；其范围包括水污染、空气污染、土地污染、噪音、振动、恶臭及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指定为公害者。^③ 我国大陆大部分学者，很少从环境事故的原意上去探讨环境法律责任问题，较为普遍的是从环境问题、环境损害、环境侵权、环境污染等方面去探析一部分环境事故的法律责任及其归属。如有学者认为：“环境问题是指出于自然界或人类的活动，使环境质量下降或生态系统失调，对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健康和生命产生有害影响的现象和事实。”^④ 它包括自然灾害等原生性环境问题和人类活动引起的次生性环境问题（包括环境破坏与环境污染两大类）。有学者认为，“环境损害是指人们对环境造成

① 参见赵国青主编：《外国环境法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78 页。

② 原田尚彦著、于敏译：《日本环境法》，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7 卷，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17 页。

③ 转引曹明德著：《环境侵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7 页。

④ 韩德培主编：《环境保护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

污染和对资源进行破坏”的所有不法行为的统称。^①有学者则认为,“环境侵权是侵权行为的一种,即因人为活动对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各种天然或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施加不良影响,导致环境质量下降,从而使广大区域的公众的财产权、人格权以及环境权遭受损害的侵权行为。”它包括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两个方面。^②有学者主要从环境污染及其他公害来概括环境事故,认为“环境污染是指人类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向环境中排入了超过环境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使得环境化学、物理、生物等性质发生变异,从而导致环境质量下降,破坏了生态平衡或者危害了人类正常生存和发展的条件。”而环境公害“主要指由于环境污染而造成的对人类生活环境的一种社会性危害”^③。

(2) 法律规范意义上的环境事故

我国现有立法文件和相关司法解释,对环境事故作出规定有一个从模糊到清晰的过程。在环境立法的初始时期,使用比较多的是环境污染或环境侵权。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24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环境保护法》第41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第44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

① 刘景一、乔世明主编:《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

② 曹明德著:《环境侵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③ 周珂著:《生态环境法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7页。

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环境事故这一概念首次在立法文件中出现是 1982 年颁布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该法第 17 条规定：“发生井喷、漏油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油污染，接受国家海洋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该条在《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修正案中被修改为：“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后的《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通过）第 20 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通过）第 14 条均规定了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从以上这些立法文件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对环境事故的理解和解释均仅指环境污染性事故。但是随着 1985 年我国大兴安岭森林大火和 1986 年前苏联乌克兰境内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的发生，人们对环境事故引发的灾变已不限于环境污染，而开始把自然因素导致的正常生态环境状况的突变纳入到环境事故的范围。反映在立法上，就是国家环境保护局为建立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制度，于 1987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该《办法》第 3 条把环境事故第一次定性为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并对其内涵进行了界定，即“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该办法的这一立法精神直接为 1989 年《环境保护法》所